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35,36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7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C-009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097.7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28.3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086.47 万元。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1,184.2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812.88 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2016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828.35
加：本报告期新增募集资金	0.00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14
减：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2,086.47
本报告期手续费	0.14
截止2017 年6 月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12.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1	1180601001001002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分行	78,638,402.07
2	350016167070525044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	19,490,408.69

三、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86.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3,069.1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竣工，但由于受到雨季影响有效施工期缩短，施工过程涉及的电力线路、管线、坟墓较多，以及电网110KV送出线路建成时间较迟等因素，总体施工和设备投产进度受到影响。2016年4月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

2、截至2016年6月30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6,381.92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16年6月30日竣工，但由于部分项目用地涉及坟墓较多，迁坟补偿等事宜沟通时间较长，所在地恰逢乡镇政府换届等原因，导致征交地迟缓。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7,523.95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竣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并网发电8台风电机组，其余4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但由于风电机组设备供货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履行剩余4台风电机组的供货义务，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公司无法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12台风电机组的全部并网投产。2017年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至2017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12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8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连江黄岐风 电场项目	否	28,749.57	28,749.57	28,749.57	2,086.47	19,610.42	9,139.15	68.21	项目 8 台风机于 2016 年 9 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另外 4 台风机目前尚处于试运行状态。	446		否
本次交易相 关中介费用	否	1,920.43	1,920.43	1,920.43	0	1,573.78	346.65	81.95				否
合计	/	30,670.00	30,670.00	30,670.00	2,086.47	21,184.20	9,485.80	69.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项目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但由于受到雨季影响有效施工期缩短，施工过程涉及的电力线路、管线、坟墓较多，以及电网 110KV 送出线路建成时间较迟等因素，总体施工和设备投产进度受到影响。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p> <p>2、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但由于部分项目用地涉及坟墓较多，迁坟补偿等事宜沟通时间较长，所在地恰逢乡镇政府换届等原因，导致征交地迟缓。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3、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发电 8 台风电机组，其余 4 台基础浇筑已完成，并具备风电机组安装条件。但由于风电机组设备供货方原因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履行剩余 4 台风电机组的供货义务，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公司无法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台风电机组的全部并网投产。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p> <p>截至目前，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12 台风电机组已全部并网发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8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